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校園雲端服務使用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資料	單位			姓名	請簽名
	職稱	專任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兼任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聯絡電話			電子郵件帳號	@nutc.edu.tw
	◎以上內容包含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部分，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所規定之「特定目的且符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」之規定辦理。				
校園雲端服務申請說明	使用用途	◎請說明使用本校校園雲端服務之用途(如：課程名稱，或申請用途說明)			
	使用方案	◎請選擇使用方案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WS 教學用方案(上課人數無限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WS 研究用方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zure 教學用方案(上課人數無限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zure 研究用方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opilot 使用授權方案			
	使用期間	◎請填選使用申請期間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 學年第 1 學期，民國 ___ 年 08 月 01 日至民國 ___ 年 01 月 31 日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 學年第 2 學期，民國 ___ 年 02 月 01 日至民國 ___ 年 07 月 31 日止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因申請之資源總量、公有雲使用額度超過電子計算機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可負荷範圍，本中心保留不接受申請之權利。
- 二、使用單位之管理人員應對申請本服務所提供之內容負責，不得違反教育部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及相關法令規定，並應配合本校資訊安全管理制度(ISMS)相關規範及要求。
- 三、使用單位申請本服務所儲存各項資料，安裝程式及系統架設等，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範，所涉及各項法律或賠償責任，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，本中心不負相關責任。
- 四、使用期限一到，即關閉所有權限，資料請自行備份，如有遺失本中心不負相關責任。
- 五、兼任教師須佐附授課課程相關資訊，以協助本中心進行權限審核。

以下由電子計算機中心教學資訊組填寫

審核結果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使用期間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 學年第 1 學期，民國 ___ 年 08 月 01 日至民國 ___ 年 01 月 31 日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 學年第 2 學期，民國 ___ 年 02 月 01 日至民國 ___ 年 07 月 31 日止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，原因說明： _____	
教學資訊組：	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：